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部分收購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本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 王永魁

有關由滄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  
王永魁先生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的158,000,000股股份  
(王永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的滄博資本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5至17頁。

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早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首個截止日期)前(或經執行人員同意且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可能釐定及宣佈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擬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載於本要約文件「滄博資本函件」內「海外股東」及附錄一「海外股東」各段)。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須自行負責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所需註冊或備案手續，並遵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海外股東在決定應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本要約文件將於部分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浚博資本函件 .....	5
附錄一 —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	18
附錄二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30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除另有訂明者外，本要約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以及 部分收購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 .....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3)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的結果公佈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部分 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即最後截止日期)(附註4)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收購要約 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公佈(附註5)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前
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 無條件的最後時間(附註7) .....	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 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所收到的部分收購要約有效接納 的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6)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 預期時間表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任何過戶

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

的最後日期(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就

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 . . . .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提供

對盤服務(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 . . . . .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即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的最後截止日期或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滿14天當日之較後者)，或倘部分收購要約延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後及公佈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受要約文件之日數將首個截止日期順延。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文件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在收購守則許可下，要約人保留權利，將部分收購要約修訂或延期至彼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日期為止。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佈，述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要約人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將部分收購要約延期至彼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所批准)之日期為止。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a)倘於截止日期收到的接納等於或超出本要約文件所述之確切股份數目，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當日後第14天且要約人不得再延後最後截止日期；(b)倘接納條件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要約人必須在達成接納條件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須維持在其後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且要約人不得延後首個截止日期，而最後截止日期將為(惟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c)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其就接納而言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要約人將於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佈。
5. 公佈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待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之匯款將儘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預期時間表

---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收購要約不得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收購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否則部分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延後則另作別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倘部分收購要約並未於收購守則許可的時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股份過戶登記處將向接納股東退還之前收取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
8.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公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 釋 義

---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佈」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刊發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部分收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條件」	指	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的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滋博資本函件」內的「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有關連」應據此解釋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即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本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及其任何代表

---

## 釋 義

---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第十四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惟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八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本要約文件所載為部分收購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應為寄發日期後至少二十八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能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惟不得超過寄發日期後第60日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過戶表格
「港元」	指	港元，為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刊發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本文件
「要約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即該公佈日期)起至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截止日期或部分收購要約失效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以現金作出部分收購要約的每股要約股份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18港元

---

## 釋 義

---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收購要約股份的數目，即合資格股東所持有涉及部分收購要約的158,000,000股要約股份
「受要約公司」	指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07)
「受要約文件」	指	由受要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向股東發出的有關將予刊發的部分收購要約的回應文件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王永魁先生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	指	由宏博資本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158,000,000股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者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達成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的公佈內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最新情況所披露，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達成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

## 釋 義

---

「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的財務顧問
「過戶登記處」	指	受要約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即緊接要約期間開始前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受要約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敬啟者：

由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  
王永魁先生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的158,000,000股股份  
(王永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8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158,0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該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4.71%)。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須待先決條件(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謹此亦提述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最新情況。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公佈，要約人公佈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 宏博資本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有3,355,140,697股已發行股份。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或簽訂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相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部分收購要約

#### 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

宏博資本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部分收購要約，基準載列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018港元**

要約價每股0.018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受要約公司的財務業績、股份交易流通量及股份過往收市價(其呈現整體下降趨勢)以及受要約公司的前景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程序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更多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將發出受要約文件，當中載列受要約公司董事會及獨立委員會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意見，以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相關理由發出之書面意見。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細閱要約文件及受要約文件。

####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

---

## 宏博資本函件

---

誠如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發出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最新情況的公佈所披露，要約人公佈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達成。

###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於首個截止日期(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所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可延長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就最少158,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158,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及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158,000,000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一項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應維持於其後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就接納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守則規則15.3已得到遵守的前提下，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的日期。

據此，倘接納條件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要約人必須在達成接納條件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須維持在其後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且要約人不得延後首個截止日期，而最後截止日期將為(惟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其就接納而言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

---

## 宏博資本函件

---

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收購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獲達成的情況發出公佈。要約人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寄發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警告：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若部分收購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股東及受要約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01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2港元折讓約43.7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24港元折讓約44.44%；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17港元折讓約43.22%；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248港元折讓約27.42%；
- (v)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2350港元(乃按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4,143.6百萬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355,140,69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98.54%；及

---

## 宏博資本函件

---

- (vi)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1854港元(乃按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3,977.3百萬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355,140,69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98.48%。

參考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受要約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發佈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仍未公佈。根據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受要約公司估計受要約公司經審核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或以前刊發。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每股0.119港元。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每股0.016港元。

###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所需數目158,000,000股要約股份提呈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並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018港元計算，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158,000,000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為2,844,000港元。

### 部分收購要約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利用其個人儲蓄撥付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宏博資本(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

###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待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倘於：(i)部分收購要約宣佈無條件接納之日後的第14天；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

---

## 宏博資本函件

---

準)接獲多於要約股份所需數目的有效接納，倘部分收購要約將在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內可供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 (即158,000,000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要約股份數目。

### 碎股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已委任元庫證券有限公司的黃詠芝女士(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0樓1004-1006室，電話號碼：(852) 3998 5131，辦公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六星期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股東務須注意，概不保證碎股可獲成功對盤。

###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並無宣派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最後截止日期前，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及分派，而該股息及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則要約人可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之權利。在此情況下，於本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內，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受要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公眾發佈的資料，受要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結算。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人士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退還文件

倘部分收購要約未能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內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被撤回或失效，則過戶登記處收到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人士承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部分收購要約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宏博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將向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或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寄出本要約文件副本。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 宏博資本函件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為止，受要約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且股權概無其他變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受要約公司股東名稱／姓名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就部分 收購要約項下的接納悉數提		
	股份數目	%	呈名下股份 股份數目	%	
粵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	808,610,000	24.10	770,531,007	22.97
Wealthy Planet Group Limited	2	423,681,500	12.63	403,729,527	12.03
富通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3	255,022,913	7.60	243,013,396	7.24
高州市龍苑新天地房地產開 發有限公司	4	195,000,000	5.81	185,817,077	5.5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5	—	—	158,000,000	4.71
其他股東		1,672,826,284	49.86	1,594,049,691	47.51
總計		3,355,140,697	100.00	3,355,140,697	100.00

附註：

1. 粵商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由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粵商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執行董事兼受要約公司主席許峻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2. Wealthy Planet Group Limited為何耀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富通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梁偉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並為一名公眾股東。

## 宏博資本函件

4. 高州市龍苑新天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楊波先生最終擁有的公司，並為一名公眾股東。
5.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為一名公眾股東。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的各個其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而彼等並非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 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集團主要從事：(i)中國及香港的電子產品及設備貿易；(ii)馬達加斯加及巴布亞新畿內亞的採礦、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iii)香港的金融服務；及(iv)中國的物業發展及投資。

下表概列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受要約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22,404	511,537	186,572	219,86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2,602	356,315	344,929	(45,81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267,895	250,227	249,989	(45,696)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要約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145.3百萬港元，當中約4,143.6百萬港元歸屬於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受要約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978.7百萬港元，當中約3,977.3百萬港元歸屬股東。

參考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進行受要約公司物業開發項目建設計劃的相關估值工作並對持續經營作出評估，受要約公司的核數師仍未完成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受要約公司估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鑒於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延遲刊發，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暫停買賣」)。

###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現年39歲，為一名中國的商人，其業務涵蓋進出口貿易、物業投資及醫療行業投資。彼於投資與進出口貿易擁有逾10年經驗。彼現為深圳市中港創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兼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投資及進出口貿易。彼亦為粵港澳融熙(廣州)投資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物業與其他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

要約人認為，相對於全球資本市場，現時香港股市估值低迷。要約人對香港資本市場長遠發展仍具信心，並積極研究在香港股市作長遠投資。要約人相信，受要約公司的物業發展及採砂業務長遠具發展潛力。尤其是，中國物業發展業務持續受到中國房地產市場低迷及氣氛悲觀的負面影響。要約人密切注視受要約集團的業務發展及中國的行業發展趨勢，並認為房地產開發市場將可扭轉頹勢，而受要約集團將受惠於全國及地方政府對整體行業的扶持。

參考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公佈，要約人留意到，受要約公司已收到Shinny Solar Limited提出的清盤呈請(「呈請」)，據此將受要約公司清盤及申索未償還貸款本金額240,000,000港元連利息及拖欠利息53,948,523.07港元。呈請聆訊已押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此外，因應延遲刊載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已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然而，要約人認為受要約公司的資產甚具價值。基於呈請已提出的事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蒙受虧損的表現，要約人認為該等情況導致股份價格過去一年下跌。根據要約人的評估，股份市價被大幅低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032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1854港元有約97.30%的極大幅度折讓。因此，要約人認為部分收購要約乃彼收購受要約公司股份的良機，而儘管股份面臨一旦未能如期公佈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則可能長時間停牌甚至遭撤銷上市的風險，其資產仍具價值。在平衡暫停買賣所帶來的風險及考慮到部分收購要約所需財務資源後，要約人並無就所有股份作出全面收購要約，而是擬收購受要約公司約4.71%已發行股本。然而，由於股份暫停買賣及流通量偏低，令要約人難以在公開市場購入該等數量的股份。據此要約人建議就投資目的展開部分收購要約之

舉，而非全面收購要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增持受要約公司的股權亦可顯示要約人對受要約集團前景充滿信心。

### 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部分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少於受要約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63.27%。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高於已發行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81(1)條的規定披露，要約人的意向為受要約公司繼續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向聯交所承諾在需要時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部分收購要約之後，股份具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 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詳情。

###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無任何權力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後強制收購部分收購要約項下任何未收購的發行在外要約股份。

---

## 宏博資本函件

---

###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於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宏博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聯繫人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送遞有關文件及匯款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

## 1.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其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i) 倘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乃屬於合資格股東名下，而合資格股東欲就其所持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其應根據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ii) 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收到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請註明「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部分收購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 (iii) 除非部分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期或修訂，否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iv)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之接納表格時必須一併遞交獲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證明(例如獲授之遺囑認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副本)。
- (v)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據。

- (vi) 就任何涉及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言，要約人保留對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變更、增加或修訂之權利，以令部分收購要約之任何擬定接納生效(不論是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之措施或規定或其他規定)，惟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之規定或另行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 2.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待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倘於：(i)部分收購要約宣佈無條件接納之日後的第14天；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接獲多於要約股份所需數目的有效接納，倘部分收購要約將在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內可供接納，則要約人將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即158,000,000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 3.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 (i) 倘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可能並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
- (ii) 根據部分收購要約，零碎要約股份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而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要約股份的數目。



#### 4. 代名人持股

- (a) 倘有關合資格股東股份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其本人以外名下，而該名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涉及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其必須：
- (a) 在代名人可能訂定之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或早於部分收購要約指定之截止日期)前，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指示授權其代為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並要求其向過戶登記處遞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b) 由受要約公司安排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向過戶登記處寄發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c) 倘其股份乃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合資格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所需時間並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發出所需指示，以配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

- (d) 倘股份已存於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至少一個營業日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其授權指示。
- (b)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之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 5. 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初步必須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所有方面)，其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就接納而言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守則規則15.3已得到遵守的前提下，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的日期。

據此，倘接納條件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要約人必須在達成接納條件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須維持在其後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且要約人不得延後首個截止日期，而最後截止日期將為(惟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期間內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其就接納而言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

## 6. 近期過戶

倘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以其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該股東仍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過戶登記處。此舉將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宏博資本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就此

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代其於發出相關股票時向受要約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受限於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送交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隨接納表格送交過戶登記處。

## 7. 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

- (i) 倘未能出示及／或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一封說明其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以便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倘合資格股東尋回或可以交出有關文件，則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其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過戶登記處。
  
- (ii) 此外，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要求就所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發出彌償保證函件，依照所給予指示填妥有關彌償保證函件後應連同接納表格及可出示的任何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在該等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須向其負責的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及／或開支。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會承購任何無法出示及／或已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 8. 結算

- (i) 待部分收購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且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相關接納所需的相關文件已由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妥，且於各方面及根據收購守則為齊全妥當，則過戶登記處將以平郵方式(a)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其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收之股款款額(經計及任何就其接納規模之縮減、相關接納股東應繳納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及(b)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如適用)未獲要約人承購的股份之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該等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ii)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惟如上段所述與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將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 (iii)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股東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仙位。
- (iv) 倘部分收購要約未能在收購守則准許的時間內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宣佈為無條件、或撤銷或失效，過戶登記處收妥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撤銷或失效後七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相關人士自行承擔。
- (v) 倘合資格股東提呈的部分股份未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有關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相關人士自行承擔。

## 9.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保證其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要約人出售的股份均已繳足，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除非收購守則准許，否則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應屬不可撤回且應無法被撤銷。

### (i) 撤回權利

接納表格一經填妥並由過戶登記處收妥，即構成對有關接納表格所填上的股份數目的部分收購要約不可撤回的接納，並受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惟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的情況除外，該規則規定倘部分收購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尚未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部分收購要約接納者將有權撤回其接納。

此外，收購守則規則19.2與本附錄「公佈」一節所載未能公佈部分收購要約結果有關，並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賦予接納股東權利撤銷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

倘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接納股東撤銷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撤銷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有關接納股東。

### (ii) 聲明及保證

倘該合資格股東為香港境外居民或市民，其謹此聲明及保證(i)已遵守有關接納的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及(ii)部分收購要約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合資格股東如對相關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ii) 委任及授權**

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要約人或泓博資本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及採取或作出就要約人收購部分或全部股份(由要約人根據本附錄「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一節所載公式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已就此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妥為簽署過戶文據以令該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接納的股份過戶予要約人及交回相關股票以供註銷)。

**(iv)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其：

- (a) 承諾向過戶登記處送交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如適用)或要約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用以替代前述各項)或促使其後盡快向過戶登記處送交有關文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b) 承諾採取或作出及簽署就使其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生效或具法律效力而言可能屬必要的行動、事宜及所有有關契據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所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v) 一般事項**

- (a) 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要約文件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被視為已收錄於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內。

- (b) 授權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以郵寄方式將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代價寄往登記股東或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的地址或(如不同)接納表格內指定人士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c) 於作出決定時，合資格股東必須依賴彼等自身對受要約集團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利處及風險)的查核。本要約文件的內容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泓博資本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的決定向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d)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按照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接納表格的方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若未有遵守本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載的程序，則接納表格可能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e) 部分收購要約及其一切接納事宜、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收購要約作出的所有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此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
- (f) 意外漏發或任何人士未能收到本要約文件或接納表格，將不會導致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可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g)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執行人員要求，修訂要約價或部分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倘作出有關修訂，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接納表格。任何經修訂部分收購要約將維持郵遞經修訂要約文件之日後至少14天可供接納。倘進行部分收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無論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與否)將對經修訂條款享有權利。

- (h)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權利屬於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不得讓與他人或聲明放棄予他人或由合資格股東以其他方式轉讓。
- (i) 受(a)本要約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b)收購守則的條文；及(iii)執行人員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要約人可決定要約人向各接納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就此須支付的要約價、所提交的接納是否完全符合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關於接納的有效性、形式及資格(包括收取接納的時間)的問題(前提是上述的決定乃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或經執行人員的同意而作出)。在沒有明顯錯誤下，要約人的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 (j) 由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予任何股東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任何彌償保證或多項彌償保證)及股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泓博資本、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0. 海外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將向各註冊地址位於香港或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股東寄出本要約文件副本。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11. 香港印花稅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或(ii)要約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有關印花稅將自要約人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應付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安排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合資格股東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按照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要約股份過戶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12.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泓博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13. 公佈

要約人將於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倘該日期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或首個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部分收購要約結果的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公佈。有關公佈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任何延長部分收購要約的公佈均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倘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則可根據收購守則聲明部分收購要約將於截止日期後起計14日內保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的日期。

結果公佈須列明：(i)就接獲的部分收購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的股份總數；(iii)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

結果公佈須載有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7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結果公佈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之任何受要約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

結果公佈須載有該等股份數目於受要約公司相關類別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倘要約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作出有關接納程度或接納股東的數目或比例的聲明，則要約人須即時刊發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部分收購要約(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要約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要約文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受要約公司集團的資料乃摘錄自受要約公司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 2. 市價

下表列示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最後交易日；及(c)有關期間各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0.08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074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0.046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0.022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最後交易日)	0.032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2

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有關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的每股0.119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的每股0.016港元。

## 3. 於受要約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受要約公司的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批准部分收購要約；
- (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任何人士與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收購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收購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收購的受要約公司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x) 以往或日後概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的補償；及
- (x)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或取決於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要約文件載列或轉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博資本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位於香港北角渣華道133號海璇1座15A。
- (ii) 宏博資本的註冊及通訊地址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 (iii)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7. 展示文件

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包括該日)，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登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

- (a) 宏博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
- (b) 本附錄二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c)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